附件 1

法治素养能力大赛有关要求

一、参赛对象

法治素养能力大赛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，参赛选手应为全日制在校生，分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（含中职）、高校专业组和高校非专业组共 5 个组别，选手所在学段以 2026 年 9 月以后为准。两个高校组均为本科生或专科生参加，不包括研究生。其中非专业组限 0301 法学类、3804 法律事务类、3805 法律执行类本科，以及 5804 法律实务类、5805 法律执行类专科以外专业的学生参加。

本次省级比赛在山东教育电视台进行。各市可选送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（含中职）各 1 名优秀学生参加省赛；各高校可根据学校情况选送高校专业组和高校非专业组各 1 名优秀学生参赛（经视频遴选后确定省赛现场比赛名单）。

二、比赛设计

1. 法治素养能力大赛包括主题阐释和即兴应用两个环节，均以个人为单位。

2. 主题阐释时间为 4 至 6 分钟，该轮比赛结束后，所有选手进入即兴应用环节。

3.即兴应用时间为 3 至 5 分钟。本环节专设备赛时段，在随机抽取题目后、正式比赛前安排 45 分钟备赛时间（可以携带纸质版材料），确保选手充分发挥水平。

本环节选手陈述完毕后，评委将围绕选手抽取的选题，针对性提出 1—2 个问题，由选手作答。选手回答的内容将作为本环节的一部分进行整体评分。

三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。

1.关于主题阐释。参赛选手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扣宪法精神与法治内涵，结合自身学习、生活实践经历，从宪法法治热点、身边的案例故事等方面切入，谈对宪法精神、法治原则、法律规定的理解与认识。此环节主要从主题契合度、内容准确性、宪法法治内涵理解的深度、结合实际的贴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分，而非语言表演技巧。选手应避免空洞化、形式化表达。

2.关于即兴应用。选手应现场抽取题目，题目由省组委会统一命题，为青少年校园、家庭、社会生活中的法治情景案例，要求选手从案例出发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、解决问题，避免套话、空话，重点考核选手的综合法治素养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。

参赛选手需站立式、脱稿、独立完成，不可使用 PPT、音乐、

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，不可使用辅助道具或器材；需使用普通话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。

一经发现并确认参赛选手存在抄袭或者其他违反比赛纪律行为的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，已经获得奖项的，撤销其奖项，并通报其所在单位。